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75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許瑋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原訴字第61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03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上訴人即被告許瑋廷（下稱被告）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且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表示僅就刑一部不服上訴，故本件上訴範圍為原判決關於被告刑之部分，關於量刑以外部分，即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，並均為量刑基礎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，雖未繳回犯罪所得，仍應有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，並請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原判決以：㈠被告雖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詐欺、洗錢罪，惟未繳回犯罪所得，自無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㈡審酌被告前於112年間，均因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犯行，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，仍於113年9月2日再犯本件，惡性實屬重大，實不宜予輕縱，復參酌被告正值青壯，不思以己身之力，透過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，竟參與詐欺集團並擔

任車手工作，且藉由偽造工作證及存款憑證以取信被害人，造成被害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亦使偵查犯罪機關事後追查贓款及詐欺集團主謀成員之困難，而使詐欺集團更加氾濫，助長原已猖獗之詐騙歪風，被告所為實屬不該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被告造成被害人所受之財產損失，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（見原審卷二第162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2年。

四、原判決已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由，並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，刑事政策之取向，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，而為刑之量定，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及罪責相當原則，核屬正當。此外復未新生其他量刑事由可供參酌。被告上訴意旨以其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，雖未繳回犯罪所得，仍應有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，並請從輕量刑等語，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，顯係就原審已說明之事項，依憑己意，再事爭執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王美玲

法　官　郭玫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蔡曉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